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电话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